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翁志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翁志超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翁志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翁志超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备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2025年6月13日，因董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翁志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翁志超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志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翁志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赵建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彭欣先生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彭欣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4409922；传真：010-84409922-821；电子邮箱：pengxin@ciwen.tv；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皋路 129 号塑三文化创意园区慈文传媒。

三、备查文件

1. 翁志超先生辞职报告；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

彭欣简历

彭欣，男，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任中纺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信贷部副经理；2003年7月至2008年1月，任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副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7月，任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公司部/海关桥支行副经理、经理、行长助理；2011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主任助理、副主任；2020年5月至2026年9月，任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20年9月至今，任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彭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彭欣先生在公司关联方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彭欣先生将尽快辞去上述所有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欣先生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彭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